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72706556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本府辦理舊虎尾溪興月橋上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林文中等5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公告事項：

一、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236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6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8035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共30天）。通知發價文號：106年12月8日府地權二字第1062719880號函及存入專戶通知文號：107年3月27日府地權二字第1072705155號函，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7年3月21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



裝

訂

線

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使用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李述勇

辦理舊虎尾溪興月橋上游段治理工程存入國庫保管專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段別	地號	保管字號	姓名	住址	備註
1	元長	信義	1-1	12826-1	林文中（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繼承人許美津等14人已合法送達
2	元長	信義	1-1	12827-0	林文奇（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繼承人林篤等5人已合法送達
3	元長	信義	1-1	12828-8	林振聲（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繼承人林守正等17人已合法送達
4	元長	信義	1-1	12829-6	林鎰章（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繼承人林泰山等14人已合法送達
5	元長	信義	1-1	12830-0	林坤煌（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550號	繼承人葉秀錦等7人已合法送達